

## 证监发核[2022]30 证监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15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7日上午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电话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耀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7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投入及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六、通过通知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七、通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2-016

## 证监发核[2022]30 证监简称:得利斯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7日上午11: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电话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耀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7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投入及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齐国庆先生、刘成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2-017

## 证监发核[2022]30 证监简称:得利斯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大写)133,251,2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199,983.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1,698.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683,294.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06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100.00%	29,243.83	29.92%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100.00%	32,840.00	33.59%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00.00%	17,723.19	18.14%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0.00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81.89%

注:规划得利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际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涉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6.7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100.00%	29,243.83	29.92%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100.00%	32,840.00	33.59%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00.00%	17,723.19	18.14%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0.00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81.89%

注:规划得利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际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涉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6.7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100.00%	29,243.83	29.92%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100.00%	32,840.00	33.59%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00.00%	17,723.19	18.14%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0.00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81.89%

注:规划得利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际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涉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6.7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56,333.88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56,353.98	56,353.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100.00%	29,243.83	29.92%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100.00%	32,840.00	33.59%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00.00%	17,723.19	18.14%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0.00%	0.00	0.00%
合计		136,140.90		79,786.92	81.89%

注:规划得利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际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涉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6.7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筹资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243.83	29,243.83	0.00	29,243.83
2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2,840.00	32,840.00	0.00	32,840.00
3	新增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723.19	17,723.19	0.00	17,723.19
4	募集资金闲置	56,333.88			